

2024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市公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市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跨区（市）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五）指导和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组织领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管理全市警用车辆。

（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

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制定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做好区（市）公安局领导班子建设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和对重大事项的督察；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二）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领导和管理列入市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枣西分局决算、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算、枣庄

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决算、枣庄市看守所决算。

纳入枣庄市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 2、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 3、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4、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 5、枣庄市看守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7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985.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61.8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9.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8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3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87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88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2
	30			61	
总计	31	65,891.66	总计	62	65,891.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874.08	65,754.28					11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73.75	52,853.95					119.80
20402	公安	52,973.75	52,853.95					119.80
2040201	行政运行	40,083.33	39,963.53					119.8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4.47	7,174.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02.15	802.15					
2040220	执法办案	1,058.00	1,058.00					
2040221	特别业务	3.00	3.00					
2040222	特勤业务	330.00	33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497.96	1,497.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24.83	2,024.83					
205	教育支出	161.88	16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1.88	161.8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161.88	16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7.62	6,68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0.85	6,02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6.56	4,01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30	2,004.30					
20808	抚恤	666.77	666.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77	66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7.38	2,83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7.38	2,8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9.51	1,759.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5	73.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4.42	1,00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1.46	3,21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1.46	3,21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1.46	3,211.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886.24	54,485.91	11,40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85.91	41,587.57	11,398.34			
20402	公安	52,985.91	41,587.57	11,398.34			
2040201	行政运行	40,089.61	40,089.6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0.35		7,180.3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02.15		802.15			
2040220	执法办案	1,058.00		1,058.00			
2040221	特别业务	3.00		3.00			
2040222	特勤业务	330.00		33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497.96	1,497.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24.83		2,024.83			
205	教育支出	161.88	16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1.88	161.8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1.88	16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7.62	6,68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0.85	6,02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6.56	4,01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30	2,004.30				
20808	抚恤	666.77	666.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77	66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7.38	2,83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7.38	2,8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9.51	1,759.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5	73.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4.42	1,00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1.46	3,21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1.46	3,21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1.46	3,211.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7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853.95	52,853.95		
	5		五、教育支出	37	161.88	161.8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87.62	6,68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37.38	2,83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1.46	3,21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75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754.28	65,75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754.29	总计	64	65,754.29	65,75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5,754.28	54,359.83	11,394.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53.95	41,461.49	11,392.46
20402	公安	52,853.95	41,461.49	11,392.46
2040201	行政运行	39,963.53	39,963.5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4.47		7,174.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02.15		802.15
2040220	执法办案	1,058.00		1,058.00
2040221	特别业务	3.00		3.00
2040222	特勤业务	330.00		33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497.96	1,497.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24.83		2,024.83
205	教育支出	161.88	16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1.88	161.8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50803	培训支出	161.88	16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7.62	6,68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0.85	6,02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6.56	4,01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30	2,004.30	
20808	抚恤	666.77	666.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77	66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7.38	2,83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7.38	2,8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9.51	1,759.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5	73.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4.42	1,00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1.46	3,21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1.46	3,21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1.46	3,211.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0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94.23	30201	办公费	57.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025.50	30202	印刷费	18.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29.99	30203	咨询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2.75	30205	水费	5.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6.80	30206	电费	4.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4.41	30207	邮电费	7.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3.07	30208	取暖费	2.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1	30211	差旅费	88.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8.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2.12	30214	租赁费	4.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05	30215	会议费	2.2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56	30216	培训费	161.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6.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6.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4.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48.9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13.78	30229	福利费	17.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5.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7			
	人员经费合计	49,969.29	公用经费合计					4,39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3.95	4.25	951.85	435.97	515.88	7.86	963.95	4.25	951.85	435.97	515.88	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891.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30.5 万元，下降 13.21%。主要是主要是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般性支出降低。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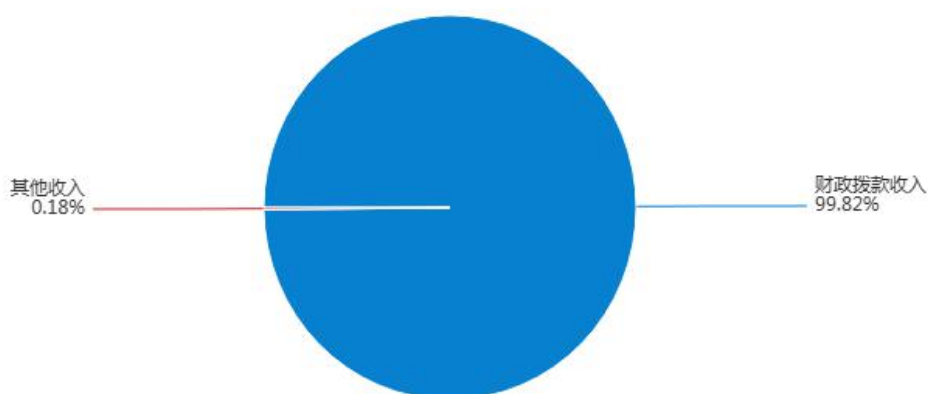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5,87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754.28 万元，占 99.82%；其他收入 119.8 万元，占 0.1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5,754.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035.07 万元，下降 13.24%。主要是主要是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般性支出降低。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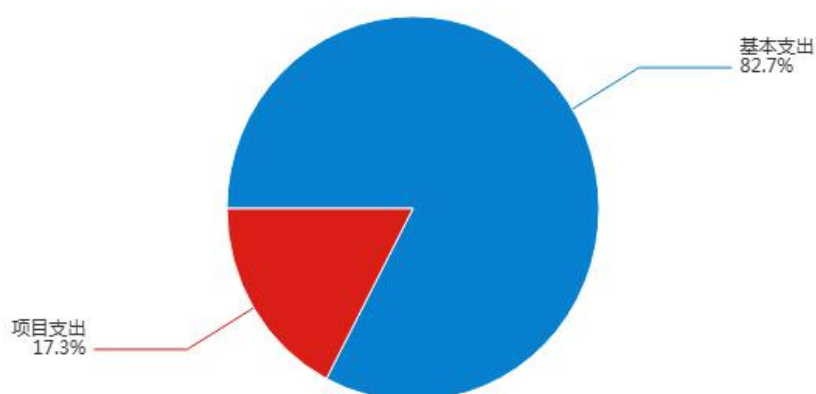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1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9.79%。主要是枣西分局辅警人员退休减员，工资和社保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5,88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85.91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11,400.34 万元，占 17.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4,48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52.5 万元，增长 1.59%。主要是各单位人员增减变化，相应的工资、社保会有增减；2024 年看守所在押人员关押量较 2023 年增长 100 人，在押人员寄养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1,400.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870.83 万元，下降 48.81%。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资金支出，为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本年度项目支出相应减少，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下一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754.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35.07 万元，下降 13.24%。主要是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般性支出降低，部分项目资金结转到下年度。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75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82.61 万元，下降 12.6%。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资金支出，为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本年度项目

支出相应减少，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下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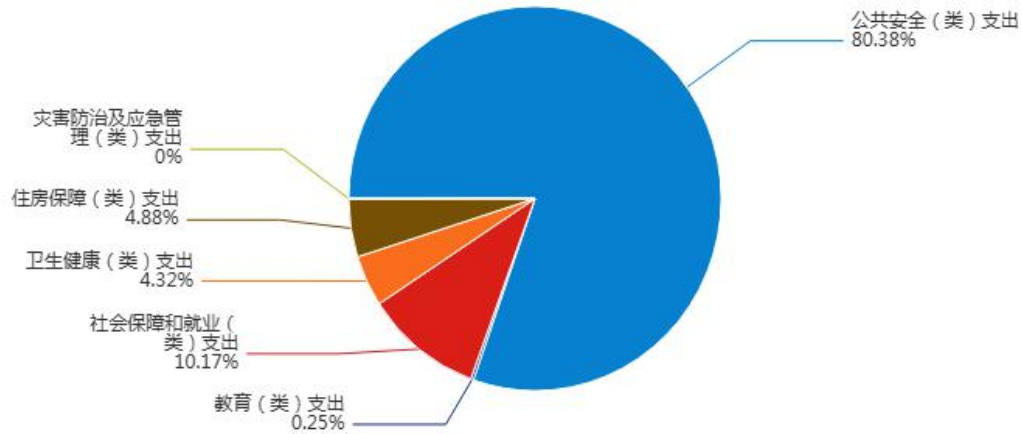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75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2,853.95 万元，占 80.38%；教育（类）支出 161.88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87.62 万元，占 10.17%；卫生健康（类）支出 2,837.38 万元，占 4.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211.46 万元，占 4.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89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5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5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追加 2023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一次性抚恤金等；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增加其他收入辅警工资社保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24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部分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6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经费部分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执法办案经费部分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0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5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部分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规定，减少培训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8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9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7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追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4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9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6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民警追加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全生产奖励金 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359.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9,96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39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6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9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4.2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差旅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5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8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35.97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8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7.86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外市公安机关人员来枣交流学习活动及业务检查指导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15 批次、98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18.54 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802.31 万元，增长 22.82%，主要原因是贯彻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各项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6.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2.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5.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安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驾驶人考试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公安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434.12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交通工具购置、被装购置、智慧高速建设、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监所运行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45.0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3 个项目中,5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交通工具购置、被装购置、智慧高速建设、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监所运行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工具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完善公安系统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实施做到了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主要对市局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市公安局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更新计划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充分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申报质量。

2.被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8万元,执行数为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购置2024年度被装,充分展示人民警察良好形象,促进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3.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5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

执行数为 20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智慧高速项目建设，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约定支付智慧高速项目工程款，确保高速公路智慧管控系统建设顺利进行，实施对高速公路交通全方面管控，实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利益的影响。

4. 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 2024 年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工作，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5. 监所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在押人员正常供水供电、保障智能监控设备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转，监室内受虐报警器、外围周界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探照灯、高压打击电网 24 小时运行；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用化粪池污水清理；保障值班民警节假日及晚餐补贴，确保监所安全无事故。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67 分，等级为优。

被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95 分，等级为优。

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4 分，等级为优。

监所运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7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反映公安特勤部门开展特勤工作、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枣庄市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0.05	优
2	枣庄市公安局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训练基地	枣庄市公安局	90.29	优
3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枣庄市公安局	95.78	优
4	强制医疗患者住院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5.77	优
5	挂职选调等补助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5.77	优
6	机关运行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4.99	优
7	交通工具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	90.67	优
8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枣庄市公安局	96.97	优
9	司法救助金	枣庄市公安局	96.77	优
10	特警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5.77	优

11	维稳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6.25	优
12	网络运行及维护	枣庄市公安局	95.97	优
13	牺牲民警父母慰问金	枣庄市公安局	95.97	优
14	网络诈骗犯罪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5.97	优
15	信息化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	90.26	优
16	枣庄市公安局公安文化建设项目	枣庄市公安局	90.44	优
17	应急处突装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	95.7	优
18	枣庄市看守所土地划拨项目	枣庄市公安局	90.79	优
19	工程欠款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8.95	优
20	网络及设备运行维护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8.95	优
21	被装装备购置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8.95	优
22	专用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3.42	优
23	专用材料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8.42	优
24	道路交通管理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8.42	优

25	办公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8.42	优
26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2.63	优
27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8.95	优
28	交通管理业务支出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9.21	优
29	机关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5.45	优
30	监所运行	枣庄市看守所	99.78	优
31	2023年医疗用房质保金	枣庄市看守所	99.89	优
32	电动门改造	枣庄市看守所	99.98	优
33	武警经费	枣庄市看守所	99.78	优
34	单位运转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35	被装购置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36	网络通讯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37	车辆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38	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4	优

39	后勤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0	优
40	后勤建设尾款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41	办案系统服务费、检测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42	公安业务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43	公务用车购置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9.96	优
44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9	优
45	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9.4	优
46	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维修维护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8.4	优
47	办公费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9.8	优

注：部分项目因涉密原因不予公开。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公安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战斗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023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完善公安系统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实施做到了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成本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	20 辆	15	15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线警力勤务需求	保障	保障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一线警力用车质量水平	提高	提高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线警力满意度	≥90%	88%	10	9.78	满意度未到达指标值
总分						100.00	99.7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枣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6.98	6.9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6.98	6.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 2024 年民辅警警服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装购置经费	≤7万元	6.98万元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被装套数	≥37套	41套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配换发被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购置被装质量	优	优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民警执法执勤提供后勤保障	是	是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	维护公安民警良好形象	是	是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民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07.08	207.0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07.08	207.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智慧高速项目建设，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约定支付智慧高速项目工程款，确保高速公路智慧管控系统建设顺利进行，实施对高速公路交通全方面管控，实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利益的影响。				依照合同约定建设，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300万元	207.08万元	10	10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管控系统数量	≥1套	1套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0%	20	18.95	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基本满意。
总分						100.00	98.9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监所运行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看守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所运行项目经费	≤110 万元	11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110 元	110 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10 元	110 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含子项目数量	≥4 个	4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电费缴纳、维修维护工作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维修维护完成情况	优	优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影响	有	有	10	10	
		社会效益	杜绝监区事故，保障监所安全	是	是	5.00	5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是	是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88%	10.00	9.78	满意率不足
	总分					100.00	99.7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	1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9	—	99.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	≤10 万元	9.9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	优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专用设备采购	≥1 批次	1批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相关设备器材，确保大练兵培训的展开	是	是	0.00	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	开创新时代枣庄公安培训工作新局面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优	优	5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训练基地建设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00	99.90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明德荣

2025 年 9 月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公安局
预算安排（万元）	400 万元
其中：市级预算资金	4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对市公安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战斗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指标 1. 数量指标：采购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量 25 辆。 2. 质量指标：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质量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成本 40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一线警力勤务需求。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一线警力用车质量水平。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线警力对执法执勤用车满意率 ≥ 90%。	
三、实施成效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完善公安系统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实施做到了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市公安局年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预算编制未明确警灯、警报器、标识化涂装等装配项目标准及应缴纳车辆购置税款等必要支出事项。

2. 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够科学, 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高。

市公安局未能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更新计划, 确定总体绩效目标任务; 未能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任务分解到各个年度, 设置各年度具体的更新购置需求。

(二) 有关建议

1. 持续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2.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绩效水平。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8.25	91.25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25.42	84.73
效益	30.00	27.00	90.00
合计	100.00	90.67	90.67

绩效评价得分: 90.67 分 评价结果等级: 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9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指标分析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18
（二）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高。	18
六、相关建议	19
（一）持续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19
（二）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19
附件：	20
1.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2.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近年来随着警务事件的增多,为提高社会面管控和应急处突反应速度,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对枣庄市公安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至关重要,无论是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还是在社会管理、服务群众方面都离不开执法执勤车辆的有力保障。为提高市局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文件要求,2024 年度枣庄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进一步提升基层战斗力。

2.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进一步提升基层战斗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

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三重一大”事项规定对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公安局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函》（枣财资[2024]82号）的批复意见，同意市公安局编制内购置（更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和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新购车辆品牌、型号、排量、价格要严格执行（中发[2017]71号）（鲁办发[2018]49号）、鲁财资[2022]7号）和（机事发[2022]18号）文件规定标准，要优先购置国产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市公安局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25辆及配套装备。

4. 项目预算及投向

2024年枣庄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4]1号）批复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全额拨付预算资金，项目使用资金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公安局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函》（枣财资[2024]82号）的批复意见，市公安局按照项目申请采购内容，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

心分别购置更新国产上汽大众途安L型执法执勤用车20辆(整车单价11.98万元)、国产比亚迪唐DMI112KM型执法执勤用车2辆(整车单价17.98万元)、牡丹牌警用指挥车1辆(车辆底盘价格63万元,改装车载设备17万元)、宇通ZK5080型大型囚车1辆(车辆底盘价格40万元,改装车载设备9.95万元)、江铃牌无人机反制车1辆(车辆底盘价格18万元,改装车载设备76.62万元)以上车辆采购共需预算资金396.56万元,车辆购置税、特种车改装及车载警灯装具、警用装备约186.77万元,用于更新市局本级执法执勤用车。

6.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公安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市财政局对市级资金的分配负责;枣庄市公安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资金下达后,市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枣庄市公安局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2)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是项目业务管理的核心管理制度。枣庄市公安局制定了《枣庄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及《枣庄市公安局机

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度》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及项目的顺利实施，规定了市级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对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对市公安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战斗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 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采购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量 25 辆。

（2）质量指标：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质量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成本 400 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一线警力勤务需求。

（6）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一线警力用车质量水平。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线警力对执法执勤用车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批复预算400万元，采购中标金额396.56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单位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

包括行业数据的有关统计资料、其他资料审核、座谈、询问等。

3. 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果等个性指标的权重；评价方式的确定考虑项目具体情况，采用项目自评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

（1）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9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

（2）各项指标定义（解释）、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5. 评价标准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8月20日-8月25日）。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

定评价技术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组织实施阶段（8月26日-9月10日）。

①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

②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

③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④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9月11日-9月15日）。

汇总整理资料，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对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正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归集档案阶段（9月15日-9月18日）。

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审核后，归档留存。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单位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

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

包括行业数据的有关统计资料、其他资料审核、座谈、询问等。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67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25	91.25%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25.42	84.73%
效益	30.00	27.00	90.00%
合计	100.00	93.49	93.49%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18.25分，得分率91.25%。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公安部《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2005）和《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公安部门业务开展的需要，且立项项目与公安局职责紧密相关；枣庄市公安局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评价发现，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的问题。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预算安排400万元，计划采购25辆车；实际购置成本583.33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成本396.56万元，车辆购置税、特种车改装及车载警灯装具、警用装备约186.7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综合得分20分，综合得分率100%。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资金实际支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评价组认为，枣庄市公安局及项目实施部门均能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且大部分项目能

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制度内容较为完备；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机制可执行性良好，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费用支付审批、账务处理，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得分25.42分，得分率84.73%。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已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装备数量及配置符合合同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采购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采购验收程序，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同时也存在，项目产出成本未能有效控制，项目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成本存在一定差异；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计划成本400万元，实际购置成本583.33万元，购置项目超概算45.83%。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7分，得分率90%。通过项目实施，对市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时也存在，市局未制定相

应的更新计划，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任务分解到各个年度，包括定性角度的配置任务和定量角度的预期采购计划、效果指标，并进行科学性、合理性论证，确保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战斗力。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评价结果表明，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完善公安系统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实施做到了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根据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项目计划采购执法执勤车辆25辆台，采购成本4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购置成本583.33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成本396.56万元，车辆购置税、特种车改装及车载警灯装具、警用装备约186.77万元，预算编制未明确警灯、警报器、标识化涂装等装配项目标准及应缴纳车辆购置税款，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二）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高。

2024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主要对市局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市公安局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更新计划，确定总体绩效目标任务；未能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任务分解到各个年度，设置各年度具体的更新购置需求，包括定性角度的配置需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采购计划、效果指标，并进行科学性、合理性论证；项目管理更多聚焦在项目启动、任务完成以及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上，未能持续跟进项目最终的效果与效益，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建议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规范预算编制范围和标准，优化支出预算结构，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状况，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及评价的客观需要，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申报质量。

附件：

1.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附件 1：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分值 3 分，上述要素各占 1/4 权重。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5 分，上述要素各占 1/4 权重。
				绩效指标明确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5 分，上述要素各占 1/3 权重。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上述要素各占 1/4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4 分，上述要素各占 1/2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 1 分。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不合格两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 5 分,上述要素各占 1/5 权重。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5 分,上述要素各占 1/2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5 分,上述要素各占 1/4 权重。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 指标分值 = 实际完成率 *5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 指标分值 = 质量达标率 *5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10 分。指标分值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 10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10 分。指标分值 = [(计划成本 - 实际节约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 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

							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是否在发挥职能作用，提高“放管服”执行率，维护社会稳定。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 10 分；较显著，得 6 分；效益一般，得 2 分；不显著得 0 分。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执法执勤车辆是否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提高公安队伍综合建设水平。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 10 分；较显著，得 6 分；效益一般，得 2 分；不显著得 0 分。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 10 分。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得分。 满意度 90%（含）以上得满分； 70%（含）-90%，得 6 分； 60%（含）-70%得 2 分；60%以下，得 0 分。

附件 2：

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100.00	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有关要求。	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有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75.00	1. 2024 年预算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1. 2024 年预算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收入、支出明细账、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支出凭证等； 国有资产购置审批表；	收入、支出明细账、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支出凭证等； 国有资产购置审批表；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100.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00	100.00	项目基本情况及日常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项目基本情况及日常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 情况	5.00	100.00	采购合同、招投标资料	采购合同、招投标资料
		质量达 标率	5.00	100.00	项目验收资料、固定资产登记 申请表	项目验收资料、固定资产登记 申请表
	产出时效	完成及 及时性	10.00	100.00	项目完成情况资料	项目完成情况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 约率	5.42	54.20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9.00	90.00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项目效益	9.00	90.00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可持续 影响	9.00	90.00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枣庄市看守所押人员用 监所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监所运行项目

单 位： 枣庄市看守所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评估时间： 2025年 5 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央、山东省、枣庄市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1〕28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枣庄市看守所在押人员用水电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三) 评价依据	2
1. 单位实际情况.....	2
2. 立项依据情况.....	3
3. 采购过程的合规性	3
4. 成果的使用情况.....	3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分析	16

1. 项目调研和准备.....	16
2. 项目立项依据.....	16
3. 项目实施过程.....	16
4. 项目实施成效.....	16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1
(一) 绩效目标设置.....	17
(二) 业务管理制度.....	17
(三) 采购实施周期.....	17
(四) 满意度调研.....	17
六、 有关建议.....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保障在押人员正常供水供电、保障智能监控设备系统24小时正常运转，监室内受虐报警器、外围周界报警系统、门禁系统、高亮探照灯、高压打击电网24小时运行；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用化粪池污水清理；保障值班民警节假日及晚餐补贴，确保监所安全无事故。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办公支出1.8万元，印刷费1.1万元，在押人员水电费47.94万元，邮电费3.68万元，化粪池清理，监区卫生打扫等12.51万元，维修维护费4.6万元，被装购置费0.29万元，劳务费2.71万元，委托业务费1.35万元，其他支出7.7万元，大型修缮支出26.25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经过枣庄市看守所领导班子会议统一同意，按每月实际水电费金额支付给电力公司及自来水公司，按季度支付化粪池清理公司清理费用，按月补贴民警值班加班餐，进行监区修缮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在押人员正常供水供电、保障智能监控设备系统24小时正常运转，监室内受虐报警器、外围周界报警系统、门禁系统、高亮

探照灯、高压打击电网24小时运行；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用化粪池污水清理；保障值班民警节假日及晚餐补贴，确保监所安全无事故。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枣庄市看守所监所运行项目实施情况，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看守所全年用电数、用水量、化粪池抽取次数、加班餐补贴天数确认项目支付过程的合规性。

（三）评价依据

1. 单位实际情况

枣庄市看守所监所运行的反馈情况。

2. 立项依据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过程中，相关政策依据的合规情况、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等是否合理、合规。

3. 采购过程的合规性

本项目不属于采购范畴。

4. 成果的使用情况

项目成果的交付情况，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使用的满意成果，是否达成相关预期目标。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

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受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单位问卷调查，了解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和业务制度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收集数据收集方案包含了：研究、分析项目预算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整理汇总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工作总结和合同；根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逐项核实；根据项目的满意度调研汇总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上述方法，对项目立项的合理性、目标的明确性、预算的准确性和管理制度的合规性等方面对评价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项目组对单位基础资料了解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了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满意度调查方案等，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案和评价原则，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 (2) 开展前期调研。
-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 (6) 确定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 (7) 编制访谈方案。
- (8) 设计资料清单。
- (9)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方案论证。

2. 组织实施

- (1) 成立项目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要准备的被评价项目资料等。

(2) 资料收集和核查。

对所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分析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对项目资料进行交叉对比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现场评价

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业务管理情况、项目支出和效益情况进行介绍，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座谈会，座谈会的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地勘察。对项目的产量和质量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并在现场勘查记录表进行登记。

项目资料核查。根据项目相关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相关数据进行核查。

问卷调查或者访谈。对项目受益者进行调查问卷或者座谈、访谈等形式进行满意度调研，对项目资料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等，总结项目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所有资料及数据进行汇总，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得分。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详细罗列项目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4)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及枣庄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告财政部门审核。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9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满意度 17 个三级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

为100 分，具体评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本项目与单位相关规划和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准确，政策合规。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立项程序合规，经过了党组会集体决策，并通过了三重一大审批程序，各项申请及审批程序合规。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决策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3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年度工作目标相适应。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资金测算通过公安部采购平台确定相关数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过程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及时到位, 保障程度充足, 保障了项目的及时开展。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运行情况规范。
过程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和业务制度保障情况。	4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项目立项、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1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的实际采购和计划采购数及到货数是一致的,产出目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采购通过山东省公安厅集中采购,产出数和质量完全符合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枣庄市看守所在押人员用水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	10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符合时效标准要求。
产出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本项目通过山东省公安厅集中采购，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效益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通过警服配发，有效的提升了人民警察形象。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通过调研和访谈，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调研和准备

经过绩效评价，本项目在项目立项过程中调研充分，对需要配发警服人员、配发警服数量、标准有充分把握和数据支撑，为绩效目标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2.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经过所班子集体讨论和决策，程序严谨，符合立项相关程序要求。

3. 项目实施过程

按每月实际水电费金额支付给电力公司及自来水公司。

4.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周期可控，周期符合预期，交付使用后，受益人员普遍反应较好，满意度高，项目成效显著。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

未及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解决方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二）业务管理制度

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制度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导致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制度依据不全的情况。

解决方案：加紧相关制度制定，并落实到采购和业务实际中去。

（三）采购实施周期

本项目不属于采购范畴。

（四）满意度调研

项目实施后对实际受益人群缺少系统调研和访谈，缺少统计和分析。

解决方案：加强项目实施后满意度调研，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服务公安事业发展大局。

六、有关建议

公安事业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发展大局，通过绩效评价，本项目决策过程严谨、支付过程合规、产出符合相关要求、效益方面达标，综合成效是显著的，绩效评价总体效果符合相关预期。

通过绩效评价，建议在绩效目标细化、专项资金制度建设、业务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更好的服务于枣庄公安事业发展。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车辆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车辆购置项目

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评估时间: 2025年5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央、山东省、枣庄市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1〕28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车辆购置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三) 评价依据	2
1. 单位实际情况	2
2. 立项依据情况	3
3. 采购过程的合规性	3
4. 成果的使用情况	3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分析	16

1. 项目调研和准备.....	16
2. 项目立项依据.....	16
3. 项目实施过程.....	16
4. 项目实施成效.....	16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绩效目标设置.....	17
(二) 业务管理制度.....	17
(三) 采购实施周期.....	17
(四) 满意度调研.....	17
六、 有关建议.....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分局现有车辆车龄较长车况欠佳，制约了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为了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警情，申请购置一般执法执勤车辆一辆。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鲁办发【2018】49号）文件要求申请车辆采购预算。2024年财政资金安排车辆购置项目预算金额为17.98万，支出17.98万。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购置分局2024年度一般执法执勤车辆一辆，由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负责相关采购及管理工作，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平台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警情，2024年为分局购置一般执法执勤车辆一辆，2024年12月完成车辆购置。

三、评价基本情况

(-) 评价目的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车辆购置项目实施情况，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车辆购置立项、采购、履约、交付过程，并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相关使用情况了解，确认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及项目的发展效能。

(三) 评价依据

1.单位实际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购置的车辆实际情况及使用人员的反馈情况。

2.立项依据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过程中，相关政策依据的合规情况、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等是否合理、合规。

3.采购过程的合规性

项目采购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政策，采购过程是否严谨、合规、高效。

4.成果的使用情况

采购成果的交付情况，相关人员对采购成果使用的满意成果，是否达成相关预期目标。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

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单位问卷调查，了解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和业务制度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收集数据收集方案包含了：研究、分析项目预算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整理汇总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工作总结和合同；根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逐项核实；根据项目的满意度调研汇总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上述方法，对项目立项的合理性、目标的明确性、预算的准确性和管理制度的合规性等方面对评价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项目组对单位基础资料了解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了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满意度调查方案等，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案和评价原则，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 (2) 开展前期调研。
-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 (6) 确定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 (7) 编制访谈方案。
- (8) 设计资料清单。
- (9)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方案论证。

2. 组织实施

- (1) 成立项目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要准备的被评价项目资料等。

(2) 资料收集和核查。

对所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分析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对项目资料进行交叉对比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现场评价

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业务管理情况、项目支出和效益情况进行介绍，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座谈会，座谈会的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地勘察。对项目的产量和质量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并在现场勘查记录表进行登记。

项目资料核查。根据项目相关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相关数据进行核查。

问卷调查或者访谈。对项目受益者进行调查问卷或者座谈、访谈等形式进行满意度调研，对项目资料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等，总结项目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所有资料及数据进行汇总，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得分。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详细罗列项目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4)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及枣庄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告财政部门审核。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9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满意度 17 个三级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

为100 分，具体评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本项目与单位相关规划和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准确，政策合规。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立项程序合规，经过了党组会集体决策，各项申请及审批程序合规。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决策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3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年度工作目标相适应。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资金测算通过公安部采购平台确定相关数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车辆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过程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及时到位,保障程度充足,保障了项目的及时开展。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运行情况规范。
过程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和业务制度保障情况。	4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项目立项、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1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的实际采购和计划采购数及到货数是一致的,产出目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采购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产出数和质量完全符合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车辆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	10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符合时效标准要求。
产出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本项目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集中采购，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效益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通过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有效的提升了分局警车勤务处置能力。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通过调研和访谈，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调研和准备

经过绩效评价，本项目在项目立项过程中调研充分，对需要配发车辆数量、标准有充分把握和数据支撑，为绩效目标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经过党组会集体讨论和决策，程序严谨，档案齐全，符合立项相关程序要求。

3.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依托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车辆价格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集采价格，成本和质量得到了有效控制，符合警用车辆采购的标准，提高了采购效率、缩短了采购周期。

4.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采购周期可控，采购周期符合预期，交付使用后，受益人员普遍反应较好，满意度高，项目成效显著。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绩效目标设置

未及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解决方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二) 制度标准设置

在相关业务制度标准方面，存在不足，导致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标准依据不全的情况。比如验收流程过于重视外观检查，关于性能检测的技术标准不完善。

解决方案：加紧相关标准制定，并落实到采购和业务实际中去。

(三) 采购实施周期

采购车辆存在交付周期长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采购和交付效率。

解决方案：保持和采购平台有效沟通，提升采购和交付效率。

(四) 满意度调研

项目实施后对实际受益人群缺少系统调研和访谈，缺少统计和分析。

解决方案：加强项目实施后满意度调研，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服务公安事业发展大局。

六、有关建议

公安事业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发展大局，通过绩效评价，本项目决策过程严谨、采购过程合规、产出符合相关要求、效益方面达标，综合成效是显著的，绩效评价总体效果符合相关预期。

通过绩效评价，建议在绩效目标细化、专项资金制度建设、业务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更好的服务于枣庄公安事业发展。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综合评价结论	4
（二）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有关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立项	10
（二）项目预算	1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绩效评价情况	11
（一）评价目的	11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评价依据	12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八、意见建议	2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管局为枣庄市公安局，下设 6 个大队、12 个科室。依法履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并负责对各区（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人民服务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根本宗旨，降事故、保安全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法定职责。

为贯彻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重点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07.0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07.08
实际支出（万元）	207.08		
其中：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中点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具体包括:区间测试系统、卡口拦截系统、违法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慧警务室、智慧执法站等。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5,067,008.47元,2022年8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18,279,676.09元,2023年项目已支付金额700万元,2024年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30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207.08万元,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通过招标与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192,500.00元,2023已支付1,542,44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48.31%,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

2、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1,295,346.76元,2023年已支付5,457,560.00元,2024年12月19日支付2,000,000.00元,共计支付7,457,56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66.02%,工程2024年12月16日由专家出具终验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为年度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实施并完成项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1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对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为主要部分,其中决策包含项目实施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等;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益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整理、实施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优秀”，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5分；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分；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继续实施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末项目已完成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229套，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相关系统完成后可以实现对高速公路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和高效管理，优化了高速公路交通环境，保障了广大人民

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但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120天完成建设，部分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指标得分分析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智慧交通系统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现象，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其次，智慧交通系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更便捷、更高效的管理手段，提升了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评价得分93.5分，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主要为实施依据充分，依据 2022 年 8 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 评审报告，审定智慧高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18,279,676.09 元，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3〕第 5 期通过智慧高速建设项目事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 1 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 ，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2）过程指标得分 28.5 分，项目预算资金 207.08 万元以《枣财预指[2024]0001 号》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保证了项

目的正常开展，项目管理文件及机构健全，2023年7月通过招标与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合同金额3,192,500.00元，2023年已支付1,542,44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48.31%；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合同金额11,295,346.76元，2023年已支付5,457,560.00元，2024年12月19日支付2,000,000.00元，共计支付7,457,56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66.02%，工程2024年12月16日由专家出具终验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金额236,000.00元，2024年3月28日支付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监理费70,80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30%；2024年共计拨付资金2,070,800.00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拨付审批齐全。

（3）产出指标得分27分，2024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229套，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

（4）效益指标得分18分，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智慧交通系统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现象，提高了

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其次，智慧交通系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更便捷、更高效的管理手段，提升了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90%。

2、项目指标扣分分析

该项目评价扣分 6.5 分，其中过程指标扣分 1.5 分，产出指标扣分 3 分，效益指标扣分 2 分。

（1）过程指标扣分 1.5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检查监督不到位扣 1.5 分。

（2）产出指标扣分 3 分，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120 工期完成建设。

（3）效益指标扣分2分，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120工期完成建设并验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扣 1.5 分，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扣0.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组织实施

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检查监督不到位。

（二）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建设。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120工期完成建设，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

（三）项目部分建设未能及时完工并通过设备验收，未能产生相关效益。

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因部分设备未能在2024年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 1、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发现抓紧解决，保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并及时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的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管局为枣庄市公安局，下设 6 个大队、12 个科室。依法履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并负责对各区（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人民服务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根本宗旨，降事故、保安全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法定职责。

为贯彻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重点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5,067,008.47 元，2022 年 8 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 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 18,279,676.09 元，2024 年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3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7.08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中点

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具体包括：区间测试系统、卡口拦截系统、违法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慧警务室、智慧执法站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枣庄市公安局主要负责项目完成的监督管理，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负责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招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应付款项，履行签批后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中标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为年度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实施并完成项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1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 ，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依据《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5〕4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4年度枣庄市财政局安排的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资金207.08万元的使用绩效。

（三）评价依据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的有关资料对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2）《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3）《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4）《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5)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5〕4号）；

(6)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预算批复相关材料；

(7) 与预算资金支出有关的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5〕4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30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潜在效益、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

度等情况;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90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80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该项评价由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整理补充、实施绩效自评、完成绩效评价。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优秀”,项目扣6.5分主要扣分指标

体现在过程指标扣1.5分，产出指标扣3分，效益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93.5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7
		质量达标率	8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3.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10	9.5
评价等级				优秀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继续实施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末项目已完成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229套，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

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完成初验，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相关系统完成后可以实现对高速公路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和高效管理，优化了高速公路交通环境，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但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120天完成建设，部分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20分，项目立项得分4分，绩效目标得分8分、资金投入得分8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3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18分及组织实施12分；评价后得分28.5分，资金管理得分18分，组织实施得分10.5分；组织实施扣1.5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共计3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7分，产出数量扣2分，产出时效扣1分。

4、效益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果类共计2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18分，扣2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对该项目资料进行评审，同时对项目进

行现场评价及发放问卷评价，涉及资金207.08万元，问卷调查满意度9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20分，主要为实施依据充分，依据2022年8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评审报告，审定高速智慧交通项目预算金额为18,279,676.09元，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3）第5期通过智慧高速建设项目事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1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 ，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28.5分，主要为项目预算资金207.08万元以《枣财预指[2024]0001号》下达，资金到位率100%，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项目管理文件及机构健全，共计拨付资金207.0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拨付手续审批齐全。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通过招标与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合同金额3,192,500.00元，2023年已支付1,542,44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48.31%。

2、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合同金额11,295,346.76元，2023年已支付5,457,560.00元，2024年12月19日支付2,000,000.00元，共计支付7,457,56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66.02%，该项工程2024年12月16日由专家出具终验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3、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金额236,000.00元，2024年3月28日支付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监理费70,800.00，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30%。

过程指标扣分1.5分，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检查监督不到位扣1.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27分，主要为2024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229套，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

产出指标扣分 3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120 工期完成建设。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主要为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智慧交通系统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现象，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其次，智慧交通系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更便捷、更高效的管理手段，提升了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扣分 2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120 工期完成建设并验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扣 1.5 分，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 90%，扣 0.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资料齐全，执行集体决策手续，实施依据充分。

项目实施依据充分，依据2022年8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报告，审定高速智慧交通项目预算金额为18,279,676.09元，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3〕5期通过高速智慧交通项目事项。

（二）项目填写预算绩效目标明确，并对相关指标值进行了量化。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各级指标与项目关联度较高，指标值设置合理并进行量化，评分标准清晰，为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依据。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检查监督不到位。

（二）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建设。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120工期完成建设，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

（三）项目部分建设未能及时完工并通过设备验收，未能

产生相关效益。

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因部分设备未能在2024年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

八、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发现抓紧解决，保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并及时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建设项目，保障项目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并达到预期的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附件：1.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3.5
		可持续影响 (5分)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所产生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综合得分					93.5
评价等级					优秀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4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通过采购1批专用设备，确保大练兵培训的开展，切合山东公安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采购费用 10万元。

（二）项目预算。

预算资金10 万元，财政实际批复1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通过采购1批专用设备，确保大练兵培训的开展，切合山东公安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采购费用 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 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

三、评价基本情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培训用房隐患治理外墙和楼顶维修项目，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评价对象：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评价范围：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为警务战术训练装备采购项目资金，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成本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99.4分，评价结果为“优”